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黔建建字〔2021〕133号

## 关于开展2021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贵州省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和优秀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51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黔建建字〔2019〕405号），现将2021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2020年11月30日以来，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

---

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且该项目未参加上一年度“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活动。

未按照我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在建项目，不得参加2021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

## 二、申报时间

本年度“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时间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逾期关闭申报通道，不再受理企业申请。

## 三、申报流程

2021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主体为各施工企业，企业和项目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通过“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审核，具体流程如下：1.项目施工单位通过“一体化平台”向项目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初步审核，核实企业提交附件资料，组织专家对项目现场核查；3.通过现场核查的项目经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再次确认提交，同时以市（州）级为单

位实时汇总生成“2021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推荐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2021年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推荐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并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项目清单；4.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系统随机分配专家进行现场复核；5.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组织专家对现场核查通过的工程项目进行集中评议，形成最终名单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公示；6.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厅予以通报表扬。

#### 四、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 （一）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1. 申报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2. 申报项目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3. 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m<sup>2</sup> 以上；4. 申报项目已被当地评为市（州）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且安全标准化考核得分为 85 分以上或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核查，符合我厅评选标准的，且形成正式文件予以推荐；5. 申报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1. 申报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2. 申报项目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3. 申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1）申报项目已完成地基基础分部验收，且主体结构施工进度不少于 2/3；（2）申报项目已经当地组织专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规范评选为市（州）级

“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3）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m<sup>2</sup> 以上；4. 申报项目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

## 五、申报资料及相关要求

### （一）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企业通过一体化平台提交：1. 《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具体内容以系统内为准）；2. 参评项目被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为市（州）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或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核查，符合我厅评选标准的，且形成正式文件予以推荐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

纸质材料：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51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黔建建字〔2019〕405号）要求，将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表、证明文件复印件在内的全套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U盘报项目所在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企业通过一体化平台提交：1.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表》（具体内容以系统内为准）；2. 参评项目被各市

(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为市(州)级“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

纸质材料: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51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黔建建字〔2019〕405号)要求,将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表、证明文件复印件在内的全套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U盘报项目所在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实体质量要求:1.对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推荐项目实行“双控标准”,即参评项目综合评分必须为85分以上,且“实体质量”项得分必须为38.25分以上;2.桩基检测中一类桩比例不得低于90%,同时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3.结构及构件加固的工程项目不得参加此次申报推荐活动。

### (三) 申报推荐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履职要求

对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推荐项目的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分,综合得分低于85分的,将不对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表扬。

## 六、其他事项

(一)为满足申报项目进度需求,真实反映申报项目施工安

全质量管理水平，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随报随审，应审尽审”，及时通过平台提交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避免出现年终扎堆突击申报的情况。

（二）对经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现场核查通过并在平台提交的项目，我厅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具体时间以现场核查组通知为准。

（三）为统一申报推荐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我厅将于 8 月中旬组织各市（州）、贵安新区相关人员召开工作协调视频会议，会议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 七、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企业在“一体化平台”提交申请后，应及时将纸质申报资料整理装订成册送项目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业务人员负责本次申报推荐工作，及时通过“一体化平台”处理企业提交的申请，并及时向“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厅建筑业管理处）提交推荐项目相关材料。

（三）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辖区“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项目的指导，充分发挥推荐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用，切实促进当地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请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填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权限申请表、2021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于2021年8月9日前反馈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咨询电话：0851-85360379；0851-85360058

监督举报电话：0851-85360284

平台业务咨询电话：16685307653；0851-88600979

- 附件：1. 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权限申请表
2. 2021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企业端操作手册
4. 市（州）主管部门审批端操作手册
5.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51号）
6.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贵州省建

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  
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  
(黔建建字〔2019〕405号)

7. 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及评分标准
8.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表及评分标准
9. “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推荐项目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评分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6日